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內部人持股自律規範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規範子公司內部人取得或轉讓本公司股份行為，避免進行內線及短線交易，以落實證券交易之公平性，爰依財政部 92 年 3 月 21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10168431 號函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要點」訂定本自律規範。

第 2 條（適用對象）

本自律規範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依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之方式而持有其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公司，即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轉換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公司。

所稱子公司內部人係指前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子公司內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 3 條（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

子公司內部人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轉讓，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3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1萬股者，免予申報。
-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3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經由前項第3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1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第 4 條（持股異動之事後申報）

子公司內部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於每月5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數變動情形向公司申報，由公司於每月15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子公司內部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於其質權設定後5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另子公司內部人於解質時，亦應比照設質程序辦理申報及公告。

第 5 條（短線交易之禁止）

子公司內部人對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於取得後6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6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之利益，本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本公司。

第 6 條（內線交易之禁止）

子公司內部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不得買入或賣出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7 條（庫藏股實施期間規定）

子公司內部人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股份期間，不得賣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第 8 條（法令適用）

本自律規範未盡事宜，悉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暨主管機關關於公司內部人之規定函令辦理。

第 9 條（核定層級）

本自律規範經董事長核定後施行。

第 10 條（修訂沿革）

本自律規範於民國 92 年 7 月 3 日訂立。

民國102年1月16日第一次修正。